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9

##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暨股份解除锁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葵花药业”)于2021年4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和2021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已于2024年8月9日届满,现将相关解除锁定期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解除锁定期情况  
2021年8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持有的1,18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7月30日非交易过户至“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72%,过户价格为70.70元/股。

根据《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开始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3个月,具体如下:  
第一期解锁时点:为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  
第二期解锁时点:为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5%。  
第三期解锁时点:为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36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已经届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解除锁定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解除锁定为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和公司考核指标,以考核指标作为持有人所持标的股票解除锁定的前提条件,具体条件如下: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锁定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  
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对应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则解锁期间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标的股票管理委员会收回,并推举出符合以资金融资条件仍持有者。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在收取,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570,028.67万元,较2020年增长64.0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回购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	A	B	C	D
解锁比例	100%	8%-90%	0	0

个人当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目标解锁数量×对应解锁比例。  
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小于目标解锁数量,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股份暂不解锁,持有人应将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否则在下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完善分配,则未分配部分权益于下一锁定期内择机出售,并以其持有资金部分的原始出资额的金额返还本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在收取,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全部是市场营销管理岗位人员,总人数不超过36名,最终考核、考核参与员工29名,至前次考核持有人数为22名。经公司综合评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

考核结果为可受解锁的持有人18名,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持有人4名。根据《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期目标解锁数量为146.30万股,实际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29.30万股,占目前总股本的0.922%。剩余未解锁股份17万股,由标的股票管理委员会按照其第二个锁定期内的业绩考核结果逐期进行解锁。

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存续期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全部达标。第一个解锁期、第二个解锁期届满前个人层面考核不达标或因离职等情况,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尚未进行过户的股份,依据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全额授予本人,随本期进行全额返还,并将原未解锁股份人原出自筹资金部分予以解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解除限售全部解冻,存续期内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解除锁定的定期事项由标的股票管理委员会处理  
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解锁后的定期事项由标的股票管理委员会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则。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如未提前终止,则自动续期。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期限自标的股票全部解锁之日起算,自标的股票全部解锁之日起算。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超出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1. 如对公司股票回购或回购对象有异议,请持有人及时与标的股票管理委员会沟通。如在存续期内未提前解除,则解除期间,超出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五、其他说明  
1. 公司持续落实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公告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30%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并正式挂牌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交易标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30%的股权。  
二、挂牌底价:58,279.77万元。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若最终交易双方存在关联交易,公司将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四、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股权转让事项的价格、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存在不能完成交易或流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的形式转让控股子公司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海缆”或“交易标的”)30%的股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披露的《宝胜海缆》或“交易标的”30%的股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披露的《宝胜海缆》或“交易标的”30%的股权的公告(2024-024)。

宝胜海缆为宝胜海缆(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海缆”)的控股子公司,宝胜海缆(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30%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并正式挂牌转让的公告(中发评字[2024]第024号),根据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宝胜海缆的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评估价值为194,265.90万元。本次交易30%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58,279.77万元。

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30%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并正式挂牌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的形式转让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30%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并以58,279.77万元的底价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转让宝胜海缆30%股权。董事会决策程序在符合法律法规范围内,并办理资产交易相关事宜。

二、资产评估  
近日,公司收到中联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字[2024]第024号),主要内容如下:  
1. 评估对象:宝胜海缆(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30%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并正式挂牌转让的公告(中发评字[2024]第024号)。  
2. 评估范围:宝胜海缆(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30%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并正式挂牌转让的公告(中发评字[2024]第024号)。  
3.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三、资产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92,883.76	94,667.61	1,813.80	1.96%
2	非流动资产	166,138.69	150,176.30	-24,067.21	-14.49%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4	其他股权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0	在建工程	149,540.59	166,432.48	16,893.29	11.29%
11	在途工程	9,369.76	9,630.48	294	3.03%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使用权资产	-	-	-	-
15	无形资产	6,154.77	13,064.87	6,900.10	112.11%
16	开发支出	-	-	-	-

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宝胜海缆的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评估价值为194,265.90万元。宝胜海缆30%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58,279.77万元。

该评估报告已经宝胜海缆(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宝胜海缆30%股权转让在产权交易所的预披露程序已经完成。根据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公司于近日以58,279.77万元的底价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转让宝胜海缆30%股权。公司将按照交易双方对后签署交易协议,最终交易对方、转让价格、支付和过户时间等协议主要内容以前述交易协议为准。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宝胜海缆30%股权,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聚焦主业,进一步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调整和优化发展的需要。交易如顺利完成,公司将持有宝胜海缆40%股权,公司将不会丧失对宝胜海缆的控制权,宝胜海缆可能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预计宝胜海缆股权转让后,宝胜海缆仍保持独立运营,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短期贷款,对公司优化资本结构和长远发展具有正面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存在不能完成交易或流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字[2024]第024号)。  
《宝胜海缆(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30%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并正式挂牌转让的公告》(中发评字[2024]第024号)。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

##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于2024年8月8日上午10:30,在宝胜海缆(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30%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并正式挂牌转让的公告(中发评字[2024]第024号)中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长山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4人,独立董事4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30%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并正式挂牌转让的议案》。

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的形式转让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海缆”或“交易标的”)30%的股权。

近日,公司收到中联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字[2024]第024号),根据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宝胜海缆的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评估价值为194,265.90万元。宝胜海缆30%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58,279.77万元。

二、会议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30%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并正式挂牌转让的议案》。

二、会议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30%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并正式挂牌转让的议案》。

三、会议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30%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并正式挂牌转让的议案》。

四、会议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30%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并正式挂牌转让的议案》。

五、会议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30%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并正式挂牌转让的议案》。

六、会议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30%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并正式挂牌转让的议案》。

七、会议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30%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并正式挂牌转让的议案》。

八、会议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30%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并正式挂牌转让的议案》。

九、会议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30%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并正式挂牌转让的议案》。

十、会议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30%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并正式挂牌转让的议案》。

十一、会议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30%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并正式挂牌转让的议案》。

十二、会议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30%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并正式挂牌转让的议案》。

十三、会议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30%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并正式挂牌转让的议案》。

十四、会议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30%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并正式挂牌转让的议案》。

十五、会议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30%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并正式挂牌转让的议案》。

十六、会议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30%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并正式挂牌转让的议案》。

十七、会议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30%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并正式挂牌转让的议案》。

十八、会议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30%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并正式挂牌转让的议案》。

十九、会议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30%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并正式挂牌转让的议案》。

二十、会议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30%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并正式挂牌转让的议案》。

二十一、会议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30%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并正式挂牌转让的议案》。

二十二、会议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30%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并正式挂牌转让的议案》。

二十三、会议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30%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并正式挂牌转让的议案》。

二十四、会议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30%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并正式挂牌转让的议案》。

二十五、会议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30%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并正式挂牌转让的议案》。

二十六、会议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30%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并正式挂牌转让的议案》。

二十七、会议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30%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并正式挂牌转让的议案》。

二十八、会议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30%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并正式挂牌转让的议案》。

二十九、会议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30%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并正式挂牌转让的议案》。

三十、会议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30%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并正式挂牌转让的议案》。

三十一、会议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30%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并正式挂牌转让的议案》。

三十二、会议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30%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并正式挂牌转让的议案》。

三十三、会议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30%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并正式挂牌转让的议案》。

三十四、会议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30%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并正式挂牌转让的议案》。

三十五、会议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30%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并正式挂牌转让的议案》。

三十六、会议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30%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并正式挂牌转让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4-092

##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00,787,061股,占公司总股本25.1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89,0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90%。公司控股股东非自愿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39,600,000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泰通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400,787,061股,合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5.1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集中度较高且存在被强制平仓、司法冻结、司法处置、强制过户等风险。如上述情形发生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控股股东冻结基本情况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非自愿被司法冻结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强制执行裁定书》,通知内容为:拉萨泰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泰通”)与拉萨泰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泰通”)高亮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非自愿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扣划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扣划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拉萨泰通	261,187,061	16.37	261,187,061	0	100.00
拉萨泰通	139,600,000	8.76	139,600,000	0	100.00
合计	400,787,061	25.12	400,787,061	0	100.0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拉萨泰通	261,187,061	16.37	170,534,178	65.29	10.69
拉萨泰通	139,600,000	8.76	0	0	0
合计	400,787,061	25.12	170,534,178	42.56	10.69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 若被冻结股份后续被司法处置,强制执行进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 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7月25日期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7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终止上市告知书暨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24-08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 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及一致行动人拉萨泰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泰通”)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 控股股东非自愿被司法冻结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强制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8月08日

##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8日在北京朝阳区东三环98号院25号楼豆神教育科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均知悉并同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有效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亮先生主持,会议由高亮先生和梁力先生列席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云合科技有限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云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北京立思辰云合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立思辰云合科技有限公司,其中,以189万元向北京立思辰云合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标的公司7%股权,以1212万元向北京立思辰云合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标的公司3%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子公司北京立思辰云合科技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公司不再将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08日

##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增强核心竞争力,审慎决定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全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云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思辰云合”)拟将其全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云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北京立思辰云合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立思辰云合科技有限公司,其中,以189万元向北京立思辰云合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标的公司7%股权,以1212万元向北京立思辰云合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标的公司3%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子公司立思辰云合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公司不再将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经董事会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北京立思辰云合科技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3. 法定代表人:刘朝晖  
4.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南三街5号院4号楼114室  
5. 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DK8P06X0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股权结构:  
刘朝晖 100% 50  
9.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未发现该公司在被强制执行或失信被执行的情形。受让方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北京立思辰云合科技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3. 法定代表人:刘朝晖  
4.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南三街5号院4号楼114室  
5. 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DK8P06X0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股权结构:  
刘朝晖 100% 50  
9.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未发现该公司在被强制执行或失信被执行的情形。受让方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标的名称:北京立思辰云合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4日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 法定代表人:刘朝晖  
5. 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DK8P06X0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股权结构:  
刘朝晖 100% 50  
9.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未发现该公司在被强制执行或失信被执行的情形。受让方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北京立思辰云合科技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3. 法定代表人:刘朝晖  
4. 注册地址: